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 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RDL 】 K1-2509215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509215

项目名称：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3.5 具备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3.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9-82475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8291007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敏、王昭、蔺玉栋、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

电 话：029-89569197、18291007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 1 家供应商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服务， <u>包含：基于 Illumina 高通量测序平台，采用高通量二代测序获得测序数据，通过与结核分枝杆菌参考基因组比对进行变异检测，并提供常规和个性化生物信息分析服务等内容</u>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参数、磋商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530359791@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具备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u>3</u>；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210,000.00 元； 磋商最高限价为：210,000.00 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代理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99057245108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服务费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

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

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功能要求		
基于 Illumina 高通量测序平台，采用高通量二代测序获得测序数据，通过与结核分枝杆菌参考基因组比对进行变异检测，并提供常规和个性化生物信息分析服务。		
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二代）及生信分析服务	850 株
2	移动硬盘交付数据	850 株

二、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
1	专业能力	供应商具有完善、稳定的技术团队，具有承担结核病相关科研项目的能力和丰富经验。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具备生物医学类专业博士学位，拟派的技术人员中具备生物医学类专业硕士学位的至少三人，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2	生物安全性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需具备独立空调净化机组，可专门处理空气传播疾病样品。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图片或施工完成图等证明材料。

三、技术参数

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
1	技术参数	1、收样 上门收取结核分枝杆菌纯培养物或 DNA 样本，并采取低温运输方式，以确保样品满足测序要求。 2、全基因组测序

	(1) DNA 提取：使用改良版 CTAB 法，对结核分枝杆菌基因组 DNA 进行提取。 (2) DNA 质检：使用 Qubit4.0 荧光光度计；完整性检测：琼脂糖凝胶电泳。出具质检报告。 (3) 建库检测：使用 Qubit 2.0 进行初步定量、Agilent 2100 对文库的插入片段进行检测、Q-PCR 方法对文库的有效浓度进行准确定量，以保证文库质量。文库类型为 350bp 小片段文库。 (4) 测序平台：Illumina 高通量测序平台 NovaSeq X Plus、华大 T7 测序平台，PE150 测序。 (5) 质量要求：碱基数据质量值 Q30 比例$\geq 90\%$，覆盖度达到$\geq 95\%$，平均 Q20$\geq 90\%$，基因组平均覆盖深度 200X 左右。 ★(6) 原始数据量：每个菌株的测序数据量$\geq 1G$。 (7) 数据处理：原始数据进行去除接头和低质量 read 的处理，数据产出以及数据质控。 (8) Fastp、BWA、Freebayes、snpEff、tbprofiler、Snippy、IQ-TREE (9) 交付形式：raw data 和 clean data。 (10) 交付周期：按批次检测交付，在收到样本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常规分析 (1) 结核分枝杆菌突变分析：获得目标基因组对于参考基因组 H37Rv (NC_000962.3) 的 SNP、InDel 等一系列变异信息。对于覆盖度较低的样本，进行物种分析。 (2) 遗传距离分析：SNP 距离矩阵分析。 (3) 17 种药物耐药分析：结合变异检测对测序菌株的抗结核药物敏感性和耐药性进行全面预测分析，输出分析结果。预测结核分枝杆菌对常用抗结核药物（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链霉素、
--	---

	氟喹诺酮、氨基糖苷类、阿米卡星、卡那霉素、卷曲霉素、乙硫异烟胺、对氨基水杨酸、环丝氨酸、利奈唑胺、贝达喹啉、氯法齐明、德拉马尼 17 种药物）的敏感性，提供耐药预测，适用于多耐药结核临床用药指导。 （4）补偿性突变分析：进一步鉴定具有 <i>rpoB</i> 耐药突变的菌株是否还有其他突变。 （5）谱系、亚谱系、<i>spoligotype</i> 分型。 （6）构建遗传进化树，分析样本群体的进化方向。 4、个性化分析 ▲（1）成簇分析：通过比较菌株间遗传差异来识别潜在传播链和疫情暴发的关键。 ▲（2）传播簇可视化分析：节点表示菌株，边线表示 <i>snp</i> 差异数；节点颜色边线不同镇乡区域；边线的粗细代表 <i>snp</i> 数量差异，<i>snp</i> 差异数量越多，边线越粗。 ▲（3）传播链及传播网络分析：对基因组成簇菌株构建传播网络图，推断传播方向。 （4）非结核分枝杆菌原始数据物种分析并可视化。 5、高级分析 （1）群体样本泛基因组分析，筛选选定基因，进行分子进化树构建。 （2）框架图拼接，质控与注释。 ▲（3）MLST/CGMLST 分析。 （4）判定簇菌株内耐药的进化演变过程：构建簇菌株进化树，针对每个簇进行耐药突变的演化分析。 （5）利用高通量测序的深度，解析耐药突变的频率，鉴定突变频率在 1% 以上的异质性耐药。
--	--

		（6）部分结核病是 Mtb 不同 lineage 或 Mtb 与 NTM 的混合感染，可通过生物信息学分析对其进行分析鉴定。 ▲（7）基因组分箱。 ▲（8）质粒复制子分析。 ▲（9）荚膜分析。
2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的实验平台、技术团队及售后服务网点，具备上门取样、技术分析讨论等条件，以保障测序数据的各类分析和后期科学研究支持。 （2）承担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向任何个人和结构泄露检测结果、质控结果与相关技术信息。 （3）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将检测数据通过约定的方式反馈。 （4）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要按照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对检测结束之后的生物样本进行处理。不得将通过本项目采集的生物样本私自保存或挪作他用。 （5）测序失败或未获得有效结果的样本不得收费。 （6）测序有效数据≥ 850 珠。
售后服务要求		
1	数据交付	移动硬盘交付数据，服务期内后续访问获取数据服务。
2	收费标准	服务期内修改报告。
3	培训支持	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线上会议。
4	技术支持响应	2 小时响应，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具备上门取样、技术分析讨论等条件，以保障测序数据的各类分析和后期科学研究支持。
5	合同履约	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付、培训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1. 服务期：2 年；

2. 交付时间：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天；

3. 交付地点：依据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质量保证：符合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要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数据提交后支付合同的 95%，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疑投诉支付剩余 5%。

（五）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技术指标	20 分	供应商根据“二、服务要求”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计 20 分； （1）“★”项指标为核心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项指标为重要指标，每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 （3）未标记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产品详细介绍（“★”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非“★”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总体方案	6 分	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契合程度，服务内容理解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0-2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目标把控方案的准确性

		和完善程度，服务需求目标把控方案的准确性和完善程度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2 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任务分解合理程度的科学性、专业性，服务任务分解合理程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2 分；
人员团队	12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团队进行评审，包括： ①服务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完备，框架结构完整，运行机制有效的得 0-2 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充实、结构合理、均具备相应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 ③管理制度完善，与项目实施具有很强的切合程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0-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或具备生物医学类专业博士学位得 3 分；提供拟派的技术人员中具备生物医学类专业硕士学位的三人计 2 分，在满足三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人计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不计分。（技术人员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时效性；②进度的保障措施；③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根据服务时效性，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 分 根据进度的保障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 分 根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2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测设备；②备品配件清单（备品配件库存充足）；③货源渠道正规； 1. 根据检测设备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计 0-2 分； 2. 根据备品配件清单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计 0-2 分； 3. 根据货源渠道正规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计 0-2 分；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事故情况预估情况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 1.1-2 分；应急事故情况预估情况考虑不充分，分析解决方案有欠缺得 0-1 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2 分，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得 1 分。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紧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1-2 分； 紧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稍有欠缺得 0-1 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6 分）	3 分	售后阶段（满分 3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②提供含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供应方案；③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有供应商自己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配备的人员具有相关技能证书（提供相关技能证书）

		的得 0-1 分； ②提供含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供应方案，方案详细完善，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1 分； ③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硬盘交付数据，后续访问获取数据服务、务期内修改报告等）。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得 0-1 分。
	3 分	培训阶段（满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提供满足采购人技术咨询的培训服务方案；②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③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等各个方面。 ①提供满足采购人技术咨询的培训服务方案 针对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和维护要求的培训服务方案，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0-1 分； ②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 针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0-1 分； ③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针对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等各个方面，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0-1 分；
其他承诺	3 分	1. 供应商承诺承担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向任何个

及相关内容		人和结构泄露检测结果、质控结果与相关技术信息，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测序失败或未获得有效结果的样本不得收费，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合作期内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增值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切实可行得 3.1-5 分； 增值服务方案，贴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2.1-3 分； 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 0-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完整有效合同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合同不完整或无效合同均不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范围：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采购合同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保证：

服务期：_____；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依据合同约定按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技术参数、磋商文件要求；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_____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2.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设施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同时承担交货期内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遵守国家对交通、市容和实施过程中噪音的管理规定。

10、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1、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更换或义务。

12、承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设施设备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及保险费、装卸费等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初步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

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合同总价 5%以上的货物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依照欠款金额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 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供产品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
全基因组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一次总报价	服务期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质量保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 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术 职称	证书 名称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拟投入设备

投入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是否自有	...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3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注：后附相关格式，磋商人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